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长处字〔2022〕第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和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MA55YDM364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锦江村委会寨下组刘万金自建房

法定代表人：刘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仁化县和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在销售药品“咳特灵胶囊”（生产企业：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号：L21J191），未向顾客开具销售凭证，当事人涉嫌在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2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拍摄照片三张。2022年3月17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金到我局长江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仁化县和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刘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及广东恒昌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随货同行单》复印各一份，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刘金述：药品“咳特灵胶囊”（生产企业：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号：L21J191）是由广东恒昌源药业有限公司配送至仁化县和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在店顾客多，顾客也不需要购物小票，一时疏忽，在销售该药品时，忘记开具销售凭证给顾客，但在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该店当天立即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在销售药品“咳特灵胶囊”（生产企业：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号：L21J191），未向顾客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该行为不符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拍摄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2. 2022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

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3. 2022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广东恒昌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咳特灵胶囊”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事实；

4. 2022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刘金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事实及整改情况。

2022年3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长罚告字〔2022〕第3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销售药品“未向顾客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规定。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无从重情节。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警



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